

范文正公集

十六

褒賢祠記卷之二

文正公祠堂記

孟子之言氣曰至大至剛以直
地之間夫直之為言大公至一
之道固守而力行之不為寫
雖棄田委吏之卑亦必盡吾
國家之社稷安邊境服羌夷
精神折衝萬里之外謂之無外
世見古人功名之盛以熟識其
立於骨中者未嘗無所從一
非一日之積也文正范
志不以死生禍福動其心
立朝如史魚汲直其憂國
伏波羊林子雖庸人焉子集
卓然大過人者國史失其傳
進士釋褐為廣德軍司理
是非守毅以盛怒臨公公
韓論之語于屏上比去至字
徒步而歸非明於所養者能如是乎
名之者舊矣公卒二十年而高郵
軍始以詩志公之事而刻之亭中又
洪興祖慶善來守讀華老之詩而慕
知學公得名士三人為之聞於是郡
者相繼于時慶善乃求公遺像繪而置之學官使學

養之恐害則塞乎天
之以大公至正
而至於立
争光而
後可也後
蚤正素
帛者
簡可也後
天下之
於時其
事也
太守爭
陽如馬
初有
公以
太守爭
止
記其往復
馬鬻馬
官有事以公
覽華老為廣德
不十九年昇陽
之初廣德人未
人之擢進士第

者世祀之而屬予記其事。嗚呼公之才。德。豈待文而後傳。而藻亦豈記公者哉。昔段秀實。蓋忠於唐世。後以為一時奮取功名之人。而不知居士。古必有可書之事。柳宗元為摭其實上之史官。今所。八知段太尉逸事者。宗元發之也。秀實固不足以擬。公而余幸從慶善得公之詳。與夫徵夏無且畫工為無所愧。安知後世不采此以補史官之闕乎。然慶善為政而首及公。可謂知所本矣。柔亦不如。剛亦不吐。以正公有焉。好賢如綰衣。慶善有焉。其可以不書。嘉祐九年六月新安汪藻記。

重建文正公

文正范公墓業在國史

相淳谿汪公之記。益以相

乞二年為郡博士。撤而新之。

公盛德絕識才兼文武。垂

志不苟而已矣。方在貪鄙則

蓄貴而子弟均布帳之清。在

堤數百里。在桐川為一鼓

馬微矣。居則鬻以養士。去又鬻之。

米帖云。領魯公唐朝第一。其人而食

君子固窮者歟。又有家書云。老夫平生屢經風波。惟

能忍窮。故能免禍。公之所存類如此。此其所以大過

人者。故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公之

自處直欲追古人而反之。故其一見於行事。亦非今

所能及也。學既奉公之一祠，則為士者無徒慕公之名位，當求其所以致此也。鑰既為推公之所以致此者而為之記，又因以勉。古弟與同黨之士，鑰雖老尚當相與思古人與稽之。山教云：三年仲夏望日，四明樓鑰記并書鏞篆額。

義田記

錢公輔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群族。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米一升，歲衣人衣一縑。嫁女者錢五千，娶婦者二千，再娶者一千，葬者三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三千。

者如再嫁者之數倍。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四口。歲入粳稻八百斛，以廿所入給其所聚，需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大較也。初公之未嘗大較也。二十年既而卒，而帥以至。於叅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士心。公既沒，後世子孫至今修其業，承其志。如公存也。公雖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沒之日，身無以為斂。子無以為喪，惟以施賢活族之仁道，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數車羸馬以朝，陳桓子觴之曰：君位之上，卿祿二千萬而數車羸馬，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义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

火者三百餘家如此為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於
是齊侯以晏子之勝而觴相子予嘗愛晏子好仁齊
侯知賢而相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
有次序也先父族父母族次妻族而後及疎遠之賢
孟子曰親親而仁民而愛物晏子為近之今觀
文正公之義其與晏子比肩矣然晏子之仁止於生
前而文正公之義垂於身後其規模遠舉又疑其過
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祿其邸第之雄輿馬
之盛聲色之侈妻妾之富止乎一己而族之人弗得
其門而入者豈少哉況於施賢乎其下為卿為大夫
為士而廩稍之充奉養之厚足乎一己而族之人操
壺瓢為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賄人乎是皆文正
以警世云公諱其字希文

昔遺事

忠宣公親聞繕論嘗云先文正置義田非
謂以斗米定繼使能飽煖族人蓋有深意
存焉時年尚少未甚領略雖歷三紀當富
和未避亂南渡紹興乙卯自嶺海被召至
行闕丙辰春出使至淮上始遇平江時義
宅已焚毀族星居村落間一日會集于墳
山散亡之餘尚二千指長幼聚拜慈顏恭
睦皆若同一居近屬以家譜考之自麗水府

君下逮良字諸孫蓋十餘矣。後見文正

之用心悟忠宣之知言也。紹熙己巳二月

辛未曾孫直方記

建立義莊規矩

范忠宣公奏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切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見於諸房選擇之弟一名胥勾亦逐株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

勅條本家難為伸理五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飢寒

無依伏望

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伏俟

勅旨右奉

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奏施行

割付蘇州准此

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

文正位

勸會

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賙給宗族德澤至厚其始定規矩雖有版榜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

朝旨亦未著示族人兼有後來接續措置可為永

式者未曾刊定深慮歲文漸至陳廢今蓋以編類刻
石置于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子子孫孫
承勿替今具如後

文正公初定規矩

一遂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

即臨時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通

月實支每口白米三升

一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

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六

一遂房各置請米曆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

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

簿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自行

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陪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

七十

陌

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直變或任川廣

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緝并

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齎家者亦依此例

支給

一遂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

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

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
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窶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飢
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即於義田米
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餽
糧并冬衣綃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
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給餽糧外一
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却先支喪葬次及
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凶
吉等事衆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即先
凶後告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

卑又同即以所云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
餽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與貸藉
充三年以上饑儲或慮陳損即至秋成日方
得贍貸回換新米椿管

右仰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

皇祐二年十月 日

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

押

續定規矩

一諸位子弟得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
七百下皆如此再貢者減半並湏實赴大比試乃給
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諸位子弟織人採取近墳竹木掌管人申官理

斷

一 諸位子弟內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
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
錢一貫文即支及一貫以上即
每石即支貫文雖不曾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
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本位無子弟者不得與選若
生徒不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
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以助束脩者聽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

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莊錢斛之類並
申官理斷償納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一族人不得租佃義田

詐立名字同

記

文正

一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糙
米二十石雖闕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
者給一半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支若不可
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

文正位

一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剋除請
受謂如欠米及一分即
只支九分請受之類至納米足日全給數便
不支有情弊者申官口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廿六米絹錢並勿給

謂如七人或八人同居止

一兄弟同居雖衆其如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

一未娶不給奴婢米

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者米

規給

一義莊不得典賣族人田土

右二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莊費用雖闊不得取有利債負

一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即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同申

文正位

右三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一因外出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位保明詣實聽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踈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即拆移舍屋者

禁之違者掌管人申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

添修者聽之

本位實貧乏無力修完而屋舍

踈漏實不可居者聽諸位同相

申

支

錢完補即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曆子各令諸位簽字圓備方許給給

訖請人親書交領即去失曆子者住給勒令

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

文正位候

年報

別給曆頭起支

一積留月米并

者勿給

一諸位不得於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

文正位

指揮與支亦仰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莊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文正位

一諸位子弟官已陞朝願不請米絹錢助

通語

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
女行第小名報義莊義莊限當日再取諸位
保明訖註籍即過限不報後雖年長不理爲
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
定保明同申 文正位本位有妨嫌雖已申者不同申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文字施

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 日

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參定

一諸位聞報義莊事雖尊長並於文書內著名仍
不得竹紙及色牋違者義莊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

三右丞指揮修定

一義莊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
以元錢與買田土輒將他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

諸位宦官察報義莊義莊不爲受許諸位徑

申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斷元年七

月以前已收養給米者不得追訟

右以六觀元年七月初十日

五侍郎及二相公指揮參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來掌管人及

諸位覺察勿給即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

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侵贊富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莊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脩錄治平元年中書劄子所坐

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委

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

續定規矩清憲公奏

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宮光

誅夷輒瘥誠仰干

天聰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

身孤貧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爲傳遠之計自

寧謚文正臣仲淹奮

慶曆皇祐以來節次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畝立義莊贍同姓創定規矩刻之板榜以貽後人已而臣高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於治平元年知開封府襄邑縣日慮板榜不足久傳且諸房子第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

勅條本家難爲伸理必將漸致廢壞即嘗具奏乞降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遂得憑藉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毀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叅定約束加備於前固嘗經本州鑄給板榜揭示義宅然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旨揮恐無以

四
四

十三

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伸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擢綴班列若不於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俯鑒徵衷特頒疇旨劄下平江府令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庶幾足以勑厲來者增固舊規臣與閩族實負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揮弁慶元二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瀆犯宸嚴臣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
勒旨前連治平元年已降規約指揮十一月五日奉聖旨依
右併錄連送范司諫

嘉定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文

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墓

並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於上牧羊

及偷所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

墓客看守外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

申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

全房謂照本房請米替內

罰數並行此義莊輒令墓客充他役著罰掌

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一天平功德寺乃

文正公奏請追福

祖先之地爲子孫者所

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踈遠
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已却返蠶食於寺中
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借借舟船役使人

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強占常住田地

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致常住空虛住

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

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住持及占種田地者罰

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

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爲業畢日申

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

不容常住耕種者亦行前罰

一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并應干非泛科敷並

蒙官司蠲免近來縣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

故意搔擾今後如有借此之人許從本家經

府除理嚴行斷理

一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土詭名者同近來

有恃強公然於租戶名下奪種者及有壘捺
義莊田渭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戶車水上
下者爲害甚大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
房月米半年

一義莊租戶所當優卹使之安業聞有無賴族人
將物貨高價並賣頗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
罰金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一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
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
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爲貨賂不顧義莊利害
或爲攬戶兜納苗米必要多增貼耗或主張
不逞之徒充應腳力及墓客之類甚至誘惑
羣衆

四規

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廒妄用米斛恣
行侵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
實申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金房月米
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徵治內有乞覓過
錢物之人即合從條施行

一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陪填
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
久玩習合行閑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
犯許諸屬覺察申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
對衆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金房月米墳還
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徵治以爲掌莊
侵欺者之戒諸房子弟即不得專擅興詞參

煩官府

一諸房聞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候著罰本名

月米

一年再犯者除籍永不支米

開故而贈博

及欺騙善良之類告戶司不許者除籍之後長惡不悛庶宗

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著於申

文正位當

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著於申

文正位當

辱門者之戒

一舊姻詭位轉取異

以爲已子冒請月米者勿

給今乃有將已子與人

滋蔓極人家業却欲

歸宗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申

文正位不得支行

一義宅地基久爲外人占據

來後業甚爲艱難

宜體

文正公之志專爲娶族之地即不許

族人占造私宅等則如

有違則全房月米一

年仍勒還之也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

養義性支業足錢十

千金物價翔貴難於此

數文有子弟得解起

省義并立官書一

指一千金於諸房月米內

依時真均剋其免解

人解一大學昔支官

會五十年庚寅諸房為子

學知讀書之義有以

激揚

一歲寒豐除科舉年分諸生子弟請肄業餘時

不得於內塾安坐如獨罰全房月米一月

中奉大夫權尚書吏部侍郎兼權給事中兼侍講

榦撰

朝議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

太子左諭德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兼國子祭

酒曾從龍書并題蓋

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

柔立石

物本天人

本祖閭閻之人有視其祖之子

孫如路人相毀訾相并兼如仇敵者不知本尔榦少

讀文正范公遺事公平居語子第曰吾吳中宗族甚

衆於吾固有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

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

餘年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嗇富而不恤宗族何顏

以入家廟榦歛衽歎曰公之行矣世之標的公之言

薄俗之鍼砭也吾鄉居家遇有不如人意事即因公

言以自愧責不敢有一毫恚心官中都獲與公之孫

左司諫公之柔游見其處已許而明際物莊而和雖

姿稟之懿亦家法所自來一日於公几間得文正公

與其兄推官帖問以遺女乏資共甘苦通有無不啻

己子使人歎玩不去手司諫公因言先祖所創義田

今幾二百年聚族數千百指雖甚寢者賴以無離散

之患義莊故址曩因兵火爲居民侵據之柔與吾兄

良器極力經理爲屋以棲義黨余以待族人之無家

者浸遷吾祖之舊惟是義莊規式歲月易隳請之朝

屬之

郡勒之堅珉俾世守而傳之無窮者吾猶不

敢懈止

不負也

此公所以責望子孫之意既得旨如請屬

以記文容以不敏辭抑聞之士尚志志有小大功業
利澤亦如之方文正未遇讀書長白山凍粟糜而食
人不堪其憂而公貫通古今經濟之略已具於此時
反率言官叩闈爭事自請鎮靈夏迄破戎人之膽功
烈焜耀則歟而慮宗族者抑餘事也忠宣公致身台
輔忠貽是倡想其捐所載麥歸毫時文正公已心知
其有子矣嗚呼有文正則有監簿忠宣右丞侍郎數
賢子厥後不熾昌競爽尚得爲有天理邪諫垣所以
立身承家固已無媿於乃祖願益以文正忠宣之弘
猷大節自勉公之族人又當相與扶植以成諫垣之
志則范氏之門蓋大義廉之儲益闢義居之族益貴
達富盛相望將不壯如今之所見云嘉定四年三月

元年

十七

一日栗謹記

范氏復義宅記

吳門范氏自唐柱國麗水府君居于靈芝坊今在雍
熙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北地皇祐中守杭
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
二松名堂以歲寒閑日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
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燬族黨星散故基
據蕪編民豪據爲居宇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
粟無所儲寓於天平山墳寺倍有徃來給散之勞尋
復圯廢改寘城中反寄他舍病此久矣自公長子監
簿而下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
念此有年齋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

思圖其新於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遣之
服者訴于郡子監司以至上達臺省提刑臨川何公
異太守四明鄭公若容咸義此舉力爲主張由是悉
得故地周一千里四百四十丈首捐私帑繚以垣牆
創建一堂仍扁歲寒以祠文正結屋十楹以處貧族
就立新倉寢復壠_碑於慶元二年之季夏中秋
告成不愆於素觀者無不歎息親掌出納一年以爲
後式選族子六庶_碑者二人繼之詳具要束以補舊
規揭于堂上田籍之傳遠者俱刻之石以爲永久之
計介弟之柔續世料於百二十有四載之後尤勇於
義既力贊其兄謀之屬鑰爲記始末鑰不佞先祖少
師牧卹宗族有意於此而歲不與伯父楊州始爲之

雖不及文正公之嚴而寒宗之貧者賴以自給亦四十餘年于茲先工部欲附益之清貧終身猶未果也
見范氏家法爲之媿歎是舉也衍文正公累世之遺
澤仲先奉議九原之餘恨又以綿范氏無窮之休豈
不常哉嗚呼文正公奮身孤蘋未嘗賴宗人毫髮之力既達則閩族受鮮衣推食之恩天祐范氏三子鼎
貴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馮藉以保
其家良器一布衣而決意興起不惟義宅載新義莊
亦復整飭剔蠹省費又爲數世之利開心如此後其
興乎嗚呼文正公初立規矩止具給予之目僅設
預先支請之禁不數年忠宣公已處其廢壞故治
平奏請聖旨逮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

正天下史佚周任之有言亦皆隨其所立傳於來世
彼晉楚之富趙孟之貴非不目視侈然也往往於榮
華之飄風不踰踵而葬為遊塵矣曾子曰安以其富
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夫仁義理也萬形皆
有弊惟理獨不朽宣子乃以世祿為不朽不知物之
至易朽者莫世祿若也故穆叔之對以立德為上立
功次之立言又次言且證之曰戚文仲既沒矣其言
立由是觀之則德也功也言也苟立其一亦可不朽
而况三者俱立有如文正范公者乎公生我朝咸時
實鍾天地間氣光明儼偉二三十年後猶使人竦然
起敬况當時乎考亭先生論本朝人物或數其初或
議其小獨於公而稱直傑出之才夫才而謂之傑出

則必有參天地之化開成彝之運者矣蓋公之於仁
義如飢渴之於飲食須臾不離其見於脩身齊家處
宗族待閭里居官行事愛民利物浩如也此非富公
所謂道大德具者乎我是以知公之德之立皆仁義
之所在拓陳宮壺之戒弭朝廷之憂腹中甲兵西賊
破膽而天章一疏實將振起我宋一代之治若使盡
見施行則後來者無所用其絲更而國家蒙福莫之
與京矣此非韓公所謂大忠偉節者乎我是以知公
之功之立皆仁義之所成就公在天聖中遺宰相書
無慮万言經濟規模大抵略見其後為牧守為將帥
為執政平生所為無出於此蓋言之必可行也雄文
大典小篇短章靡不燦然一出於正此非蘇子所謂

有德有言者平武我是以知公之言之立皆仁義之布濩流行天地付公以不羣之資而公能自立其與天地相為不朽之事而富貴利達固不足為公輕重也嗟夫孰不為德而立德難若存若亡德焉乎立孰不為功而立功難倏成倏晦功烏乎立孰不為言而立言難可無可有言烏乎立惟立始能不朽惟不朽始可言立若公則言非徒言而功皆酬其言功非徒功而功皆本於德無他仁義以為之主也德立則功與言俱立矣是又合穆叔之所謂三者而一之此之謂不朽信乎其不朽也彼皇皇汲汲於富貴利達而不知可大可久者之為何事卒於下同衆人泯滅斯盡者何可勝紀其視公之所立果何如哉凡公宦轍

所至皆祠而奉之吳父母國也乃無專祠以慰里人不朽之思說友景行高風久矣蓋益不收亦且嗇著始克肇新斯堂儼設公像以補此邦之闕典是役也上而朝廷中而士大夫下而閭巷之耄倪莫不謂宜然則公之所以深服乎人心而莫問於今古者只是就仁義上立脚做了天地間第一等人而已做好官易做好人難誰謂華高企其齊而敢因穆舛不朽之說試從諸君評之庶相與立乎其大者

幕官廬陵劉坦陪講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况

於親炙之者乎蓋謂公無此夷情惠和聖人之德可為百世之師也

文正范公祠記

中奉大夫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使徐琰記 朝列大夫治書侍御史行御史臺事李凌翼書并篆額至元壬辰予奉命廉訪浙西之蒞吳中是為文正先公之鄉尊賢勵俗政所富先既仰慕其餘烈撰進其後人仲秋次丁有司以故事告將舍采于公祖子肅然起敬曰至當偕僚吏拜祠下興觀盛典是日成禮訪義莊登歲寒堂家園之碑巍然獨存祠正在其左門堂寢室嚴整合度蓋宋郡守潛公說友所建牲牢器幣則撥田以給之俾公子孫世守而歲祠焉薦莫

儀文皆當時所定乃甲戌建祠擬故意有所增廣而不遂亦未暇有所記也一日三祠邦瑞踵予門庭記且曰祠雖建於前代禮實存於今日有一言而可以母底荒墜者繫我公之靈嘗求頤之余固辭弗義辭移治錢塘凡再歲徵踐言益勤謹按釋奠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說者謂如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近世則通祀孔子向微通祀公獨非故有之夔夷乎而石守道慶膺之詩固已指公輩為夔禹矣又按鄉先生既而葬于社社稷民以生先師民所以生師法公獨不祭於鄉乎矧公為政所去見思慶節數州之民往往生祠畫像既復後祠乎長白于海堰于睢陽于廣德于鄱陽公蘇人也郡

學以建學祠公天平山先龍僧寺舊有祠然稽據

典必專祠于此而後愜於人心夫亦何爲而然耶致

君之志動物之誠放諸四海而準百世而下聞者莫

不興起也是蓋區區富貴利達以銜耀於湏吏者可

同言而語哉昔宋人定五代軍鎮之亂以儒立國儒

而見用者何限以公而不得相其君展其憂天下致

太平之略彼一時也非可爲之時乎自其入館閣爲

諫官諫則必黜黜而益諫懶善閉邪寧以身蹈不測

而不悔非直以言語侍從爲職故雖當路不容委

之邊鎻才兼文武適受主知正而不求人相與解

仇戮力卒臣夏人以安中土爲所當爲一以自信其

屢爲守帥又豈尋常多議論少垂功者哉晚參大政

請倣周官六職分任輔相漸復古制開陳未終讐

甚間不得安于朝廷之上雖其國家盛衰由此而分

而君子小人迭爲勝負常使

嗚呼尚論其世不知其人可乎或以爲王佐或以爲

傑出要其平生則以爲有德者又公光明俊偉之本

原歟留心聖賢弘毅力行漢唐人材鮮克進於是矣

初公買田以贍族而族滋大立塾以教其人而子孫

類份份焉遭

比有事於公源深流長天佑善人於公蓋無爽者昔

晁仲約之款賊完城公不肯加誅文忠富公服其絕

識蔡確詩獄公之子忠宣公謂責之太重元祐諸賢

亦以自悔即其存至公全大體世之研幾成務不嘗

如是耶人有古今道有顯晦瞻相儀形是豈一家一
卿所得私者遠惟者成人空心知訓而予也曾何足
以發之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廿日記

義學記

前朝奉太夫牟獻譏

集賢直學士朝列大

夫前江浙等處儒學提舉趙孟頫書篆額

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閻左右各設塾卿先生爲之師

裹衣博帶晏坐閭門教其民之出入田畝者有教有

養誠爲良法自井田廢閭左發古制盪除漢以來或

爲講堂爲精舍而養則未之聞也范文正公嘗建義

宅置義田義莊以收其宗族又設義學以教教養咸

備意最近古夷攷厥初宋時天下有四書院應天府

卷五

記

七

七

書院爲首朱一是郡人戚同文聚徒講授士不遠千里
而至文正公亦依之以學同文益少人質直尚信義宗
族貧乏則彌給之喪則賑卹之不積財不營居室或
勉之輒曰人生以行義爲貴安而用是義之一字寔與
公意合暨公登第立朝爲守爲官以至大用名位日
盛祿賜日厚遂成義莊義學爲其宗族者宅於斯學
於斯所耕者義田所由者義路何適不宜嘉遺後人
可謂萬至繙繼承承亦惟成規是守粵乙亥兵戈倅
擾未遑茲事至元丁巳主祭邦而提管士貴共議興
學卜地于吳縣三讓里距祖塋一里所消日光工爲
屋三十楹祀文正公於其中會盟之堂扁曰清白東
齋曰知本西齋曰敬身外闢室爲教諭偃息之處有

福廩倅諫茹之園咸在外爲周壇扁其大門曰義學清溪松竹之間財聞弦誦聲是役也義莊掌計之勞爲多提管二樽節助濟浮用增田山釐百畝脩師資東脩之禮乃第筆札之費一有以勸大德戊戌

朝旨以義莊社義學有補世教申飭收司禁治煩擾常加優卹無後干吾藩者可肆志於學矣至大成中提管馳書來嘗俾爲之記昔錢公輔嘗記義田壇也何敢與斯文而耦聞文正公早歲就學應天時夜以繼旦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糜度日人不堪其憂其苦心勞形者如此博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從之叩質樂與往復無所弗究其難疑答問者又如此用力何啻十倍今人而_下咨爾來學書爾佩衿盍亦追思先志挽

九三九

文記

九十七

焉孳孳母以寒暑而爲作輟庶幾他日業精行成式克有立得名爲儒以應選用以副二范君惓惓興學之意其年七月旦日記

忠烈廟記

前朝奉大夫年獻誤

集賢直學士朝列大夫前

行江淵等愛儒學提舉趙孟頫書

中奉大夫淵

東道宣尉使都元帥李果篆額

文正范公忠烈廟今在姑蘇三讓里天平山公自睦移守鄉郡一再省三世松楸不但漢人過家上冢之禁而已嘗即白雲菴奉香火洎登政府得追封三世置墳寺始奏改菴爲白雲寺祀徐國公唐國公周國公蓋慶曆時_上猶未有忠烈廟之名先是元昊據靈武

納旌節僭位號威脅諸羌肆爲邊患。朝議舉兵攻討。遂以邊事付公。首用种世衡築青澗城扼衝要大營屯田聽民互市。鄜延乃異時西夏貢路。但嚴備。甘寨以制明珠滅臧二族。元昊勢漸折。乃命公及諸號知兵者分領要害爲持久計。以待其弊。已而昊卒。納歎如公言。而公在廟堂以議論不同。均佚南陽。既謝事矣。公外剛內和。恩威迭用。當時邊人相語。此小范老子。蜀中有數万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大范指雍也。或又以龍圖老子稱之。其爲人所畏愛如此。邠慶諸郡與屬羌皆立生祠繪像以事其終也。屬羌首數百舉哀。僧舍哭之如父。三日乃去。宣和間。慶帥字文

唐中以郡人思公不忘。祠事甚謹。奏賜額忠烈廟。也有舊額。皆易新榜。紹興失秦隴。慶陽廟貌。在他方。始改奉於天平山。每歲上巳三司率僚屬郡博士率士貴共議重建。取義寧餘米歸之。義莊爲土木費。司計邦翰宗遜等佐之。其年四月既望。新廟成丙戌二月既望。率族奉安。前設文正公神像。內設三國公神儀廟。凡十楹。黝堊丹漆。脩極壯麗。供具皆完好。大德甲辰行省聞于朝。禁治煩擾。崇奉尤嚴。於是士貴以書抵讐。碑記厥成謨焉。末學固辭弗獲。惟皆文正公。在朝聞延州危急。自請代張存直。欲委身不測之地。人以為讖。竊謂未若公上百官圖詆。宰相爲張禹。

雖觸盛怒坐以越職曾不少沮爲尤難蓋不顧其一身之利害禍福故能內肅朝綱外亢方面謠曰文正廟號忠烈如是之儕也夫士大夫則知尊祖矣尊之者何銘其德善也是宜作爲銘詩刻石列廡下其辭曰南陽諸葛蜀漢再造志決身殲民哭陌道乃廟汚陽成都夔子號曰忠武西人悲喜相傳尚記載雙誅郤於惟文正異世同轍雖老益壯雖死不忘精忠盛烈夏日秋霜昔討靈武皇威遠加聲勢震蠻壤其角牙忠烈有廟參錯禹土公像在堂莫予敢侮天平之山白雲之泉公歸自而廟貌宛然誰寶新之儕矣柱石上公之服揚休山立內祀先公爰脩廟制維垣啓宇光榮三世式濟世羨忠宣弟昆粵至斯今代有

司文

四言

廿九

賢孫迺厚義廉西廣義學同志合慮新廟攸作繫我牲醪率我宗黨揭慶垂靈默通肸蠁公在帝旁玉虬既駕神遊委迤馭風來下佑我後人俾繼而昌廟祏是保千載奉常

有際天人之學斯可以服天下之望有擴宇宙之量斯可以成天下之務有堅金石之操斯可以任天下之重隆然曁然震耀于世者則文正范公其人也夫大聖大賢必曠世而一見天之降材不偶然也唐虞之盛邈矣孔孟之聖而不能得時以行其道三代以來唯伊尹周公之道能施於用下此則子房之於漢

祖不胥盡其用孔明之於漢室不克盡其用魏鄭公裴晉公之於唐粗見於用而公於宋慶曆皇祐之間雖用之猶未究也然而公之精忠大節正言直氣固已昭三光而徹兩儀亘千萬年凜然猶生非學際天人量擴宇宙操堅金石者其曷能與於此公諱仲淹字希文范氏世爲蘇州人蚤歲讀書長白山祠于山之醴泉寺舊矣惟公功業在世名聲在人與天壤爲不朽固無待乎祠而存而祠之屢壞屢葺閱歷如一日有以驗人之慕公之深而其來游來歌者慨其風烈有以興起則是祠也於名教風厲甚大尚論公之平昔俾來者有所法公勤茹淡篤行力學堅彊刻礪壁立初載信道不虛守職多言屢貶屢復譽譽益

十一

勵絕迹凡近宅心高明窮達無間始終一致其操其學爲如何書條政務至萬餘言迨其得位舉見於用立朝奏陳皆可垂憲典化厚俗敦尚風義救荒惠貧所部晏然出帥西師舉夏聳服熟羞來歸卒臣元昊及叅大政請明黜陟抑僥倖精責舉擇守宰均公田厚農桑脩武備減徭役蠲逋資重命令更薦補之法嚴監司之選皆經國遠圖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而力於成天下之務者爲如何公輕財好施尤厚宗族恩例俸賜常均及之置義田宅聚族以給在邊恩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坐呂相賊至其再起驩然相約戮力平賊其量爲如何民饑公利以范爲姓公所覆歷

民多立祠中國外夷莫不喜稱公之姓字而樂道其
善夏師之擾關輔搖動聞其出鎮人心遂安夏人謂
公腹中自有甲兵數萬至有破膽之誅仁宗聞其往
援定川喜曰吾固知范某可用也及登政府一以太
平責之降手詔開天章閣賜坐趣條具天下事天下
之人視其去留以驗治否甘所以繫天下之望者又
何如哉蓋嘗論之公生于宋仕于宋而其人品器量
風節則偉然三代之臣也宋儒言本朝人材以公爲
第一蓋確論之不可易者起巖齊西晚生東瞻長白
不遠五舍逕拜祠下惕然興懷旣併其蹟復繫以辭
碑歌以祠公其辭曰 繫眞材之間出在堯兩儀之
效靈在地則爲山嶽在天則爲列星膺半千之名

世号必興運之是丁開一王之盛治号示四海之儀
刑復隆古之泰道号楷疊生子敉寧惟公之生允無
愧于是号固已揭日月而奮雷霆蹟效著于人心号
勑金石之勒銘威於外夷号忠赤簡于大廷不希世
以詭隨号唯大猷之是經上方輓于三代号下垂譽
于千齡沒面凜乎不亡号功烈貢乎汗青復元氣於
太虛号佐玄造於冥冥尚歛福以錫民号驅疫癘而
殄蝗螟螣故山之陳迹号鑿醴泉之清冷俯岫幌号
欵巖扃息風馬号駐雲輶薦松醪之醴郁号擷野菽
之芳馨仰精爽之來下号庶肅然之一聆徹鄙頑與
貧懦号將如寤而如醒恍神遊之無方号明荒祠而
涕零耿英靈之如在号齊長白之亭亭

范公慶州祠堂碑陰記

范公之名與其施設天下之人無智愚稚耄皆所以想聞而懼一不得知者垂四十年既薨則墓銘神道表記公終始尤得其詳今龍圖閣直學士汝南周公因慶民之恩又為作祠堂命屬僚書其實于廡下然公之惠愛及民之多有不士大夫之間者文亦不克究日月之光猶或晦焉昔西事初慶以賊羣臣屬日父忽於儲備一旦重兵宿壘亡所取濟鳳翔府天興令持監司符徵來攝州事以芻糧數百萬計暴加於民促圖已功拂若羹鼎至有力不堪弊群富他邦甚者斷吭絕脰死以期免公是時方經畧四路請畧延安民聞之亟相提挈馳告麾下公即日走符檄放天

興令者還往凡百苛歛一切罷去未幾公即受命專本路之師竄者還危者安里巷相保卒如平時之樂及朝廷欲驅遠人而戰先墨以著軍籍獨公所部之衆改涅其手非講習攻鬪各聽處處田壘故上不糜廩食而得其用下不失為良農此畧從三代之法較之他路歎感斯可計矣先是賊豔狂熾日虞竊增屯士馬殆十數倍民坊佛廟皆得而止之公恤其非便乃圈視内外得州之北隅拓城樹宇分列營校工興之日有畚鍤發及枯骸者詢之即昔之廢壠焉公命索其所餘以俸金買近阜民田聚而葬之喪具祭品必親視而後給是歲久旱已而復雨僉謂公之陰德故天報之郡以處高艱於井飲舊矣公至乃以地勢述

之南匠氏直城之西北鑿及甘泉凡百餘井人無
金之費日用以足前此戍守多閑輔之卒往往三
歲不能得其歸公謂人丈勞則怨且惰將何以固
衆心而取完力也自余更相戍役止一歲為限推此三
事實公始未至與既至而所為者雖體有小大蓋不
獨善士所悅若庸夫悍兵皆骨髓其賜迄今無忘公
嘗出使江淮守七州歷四帥為開封內史以至參預
大政柄率皆除大害興大利由一方訖四海父老子
戴固縷縷有條目或薦紳先生暨太史氏未能盡其
傳諒亦然也故南公方將博采遺烈以盡力祠之意
會郡進士劉頌仲右來獻且曰此而不書大懼舌語
所傳不足以信後世因爾次其說請刻于碑之陰時

嘉祐五年五月十一日文林郎試祕書省校書郎權
儀州軍事判言監環州折博務塞周輔記

內殿承制慶州兵馬都監兼在城巡檢雷周輔書并
題額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環
慶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使兼知慶州軍州事
及管內勸農使護軍永安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賜
紫金魚袋周沆

義渠荔菲彬刊

文正書院記

吳郡祀范文正公舊矣自公貴顯時置義田義學以淑其族之人公歿而子孫世守之不廢然而未有專祠也咸淳甲戌郡守濬公說友始請建祠而割田以供祀事公之子孫亦世守之不廢然而未有書院也至正丙戌郡守吳公秉彝建議請以書院易祠僉憲趙公承僖按行吳中是其議遂得請于行省行省上之中書中書議以茲事有關世道且不設教官而以其子孫之居嫡者世主之於事便乃下從其請公八世孫文英適主祠事增擴亦既宏且遠矣祁時佐領江浙儒學以公事來謁祠下式睹其成衆謂不可以無紀而祁也幸際其會宜為文

書院記
辭既不獲則取其家傳而徵之公之生當宋端拱己丑其歿也以皇祐壬辰至濬公為守時二百二十年天下郡縣凡公之所至蒙其澤而聞其風者率為公立祠而於吳獨為缺典至吳公為守時又七十年他郡縣且有以祠為書院者矣而於吳尚仍舊規蓋吳為公父母之邦公之父祖墳墓在焉子孫居焉族之人比屋而群處焉所以表異而褒崇之者宜有加於他郡而反若不及者是宜賢郡守之有請也是宜廟堂之上之從之也昔公以正大之學卓冠群賢以忠義之氣振厲天下其功之被當時而澤後世者固不可徧舉獨舉其切而近者則公於所在開設學校以教育多士至吳郡則以己地建學規制崇廣迨公

之子恭獻公復割田以成公之志當是時天下郡縣未嘗皆置學也而學校之備天下自公始若其察泰山孫氏於貧窶中使得以究其業延安定胡公入太學為學者師卒之泰山以經術大鳴于時安定之門人才輩出而河南程叔子尤遇賞授公之造就人才已如此其後橫渠張子以盛氣自負公復折之以儒者名教且授之以中庸卒之關陝之教與伊洛相表裏蓋自六經晦餽聖人之道不傳為治者不知所尊尚寥寥以至于公而後開學校隆師儒誦掖勸獎以成就天下之士且以開萬世道統之傳則公之有名教夫豈少哉夫以公之有功名教如此則後世之宗而祀之為學校以廣之固宜與夫子之道相為無

書院記

窮蓋夫子之道與天地為無窮而公之功則與夫子之道為無窮也此書院之所以立也雖然祠則改矣書院則既立矣凡范氏之子弟與夫四方之來者宜何如亦曰誦其詩讀其書為其人之為而已公之為夫人之所能為也以公為不可為而不為者自棄也為之而弗力者自畫也高山仰止遺貌凜然必有寤寐我公於千百載之上者承務郎江浙等處儒學副提舉李祁撰嘉議大夫中書禮部尚書郡人干文傳書翰林侍讀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泰不華篆額至正十年八月日立